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立大學115年4月8日北市大研字第1156008622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115991號函辦理。
- 三、依國民法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勞動基準法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第16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情事者(檢附具結書)，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
- 二、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一)第一順位招考資格: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初級)」，及曾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賽(跳遠跟100M)榮獲前二名之相關經驗者尤佳。
  - (二)第二次順位招考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參、報名類科及缺額：

- 一、甄選類別:田徑。
- 二、缺額：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

### 肆、任用聘期：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伍、約聘教練工作職掌：

- 一、規劃推動本校及協助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 二、規劃辦理本校及協助各輔導學校基層訓練站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維護、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五、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陸、報名程序分別如下：

- 一、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本校網站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 二、採現場報名，備妥上開文件後請將資料送至本校人事室。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 電話：02-28232539\*111)。
- 三、應備資料(以下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報名表(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學為相關科系尤佳)。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無則免附)

- (五)個人運動成就、訓練成就。
- (六)符合報考類別之合格專任教練證書影本。
- (七)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八)准考證(附件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九)具結書(附件四)。
- (十)簡要自傳(附件五)。
- (十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四、報名日期及資格:

次別	日期及時間	資格
第1次招考報名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08:00~10:00止	限-第一順位
第2次招考報名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08:00~10:00止	
第3次招考報名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08:00~10:00止	限第二順位

柒、甄選時間及內容:

一、時間

次別	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甄選時間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1:00時起進行
第二次甄選時間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1:00時起進行
第三次甄選時間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1:00時起進行

- 二、甄選當日考前30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考試,持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面試成績佔總成績40%。本次甄選試教佔總成績60%,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面試	40%	1.口試10分鐘,成績以百分計算。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試教	60%	1.試教10分鐘,成績以百分計算。 2.試教以田徑訓練為主:請自備教具,並提供教案紙本供參考。 3.試教委員針對試教內容提問,考生說明回答。

- 四、簡章內容如有任何疑慮:請電洽02-28232539\*505 體育組 陳組長

- 五、簡章公告: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網站考生請自行下載。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方式:

- (一)按公告缺額,各依成績先後正取壹名、備取貳名。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錄取公告方式如下:於甄選當日16:00前於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https://www.mid.jh.tp.edu.tw/nss/p/index>)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時間:

次別	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放榜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放榜

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提出異議。

二、報到

次別	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報到	115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10:40至學務處
第2次招考報到	115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10:40至學務處
第3次招考報到	115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10:40至學務處

三、錄取人員，請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項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聘任原因消失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四、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
  - (一)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初級運動教練薪級170薪額(保險-勞保)支給。
  - (二) 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初級運動教練薪級170薪額(保險-勞保)之八成數額支給。
  - (三) 本計畫增聘教練性質及聘期：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試辦計畫教練，得考量拔尖或扶弱原則，並由用人機關決定，採1年1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1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djh.tp.edu.tw/nss/p/index>)。
- 六、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安排學生進入試場。
- 七、申訴專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本校人事室 (電話：02-28232539\*111)
- 八、本簡章如有爭議事項，得召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同『甄選委員會』共同審議之。
-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田徑約聘運動教練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可使用電子檔插入
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專任運動 教練證編 號				C級以上 教練證編號		
學歷	求學階段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畢業年月	備註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主要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個人 運動 成就						
帶隊 經歷 及成績						

附件二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  
國民身分證及新式教練證-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田徑約聘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考生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	---------------------------

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為新式證照、須有有效期限字眼)

<p> </p>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5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甄選

准考證

(填寫完請自行列印攜帶參加甄試)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可使用電子檔插入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  
約聘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 \_\_\_\_\_ (報到時由學校由填寫)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
- 2-第一次甄選時間：115 年 5 月12 日（星期二）11:00 時起。
- 3-第二次甄選時間：115 年 5 月13 日（星期三）11:00 時起。
- 4-第三次甄選時間：115 年 5 月14 日（星期四）11:00 時起。
- 5-甄選當日考試前 30 分鐘起辦理報到，未於考試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為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6-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7-試教、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8-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9-教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10-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2-28232539\*111
- 1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四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條、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學務主任、體育組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